

关于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

致: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张宏持有公司 528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7840 万股的 6.73%, 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人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收到公司发来的《关于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 现就该函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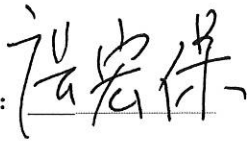
2、除近期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eec.com.cn>) 披露的相关信息外, 本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

3、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核实,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无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之签署页）

回函人：

张宏保

2016年4月15日

关于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

致: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张元园持有公司 33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7840 万股的 42.8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人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收到公司发来的《关于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现就该函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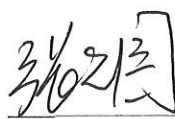
2、除近期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外，本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

3、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无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之签署页）

回函人： 

张元园

2016年4月15日